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澄清公告

茲提述(i)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iii)其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有一處文書錯誤，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5頁的董事會函件第(II)節中「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應修訂為如下內容：

「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謹此亦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一處文書的錯誤(其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頁附註3中「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應修訂為如下內容：

「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以上所述者以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全部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並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將保持有效，可用於股東週年會。

承董事會命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